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九七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接受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九七00號函核定，其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，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0四七六000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六七0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局依臺端訴願書重新審核，同意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九七00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本件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六七四0000號函重新處分，准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六、000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